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四、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五、发行人的设立	2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九、发行人的业务	3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5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二十五、结论意见.....46

第三部分 签署页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诺泰生物、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诺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诺泰有限	指	江苏诺泰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诺泰投资	指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诺通管理	指	连云港诺通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诺泰投资有限合伙人
恒德控股	指	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五星生物	指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将管理	指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宇信管理	指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睿信管理	指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鹏亭贸易	指	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伏隆贸易	指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诚意管理	指	建德市诚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芳杰化工	指	杭州芳杰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柏科化学	指	上海柏科日用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诺澳管理	指	建德市诺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澳管理	指	建德市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诺澳管理有限合伙人
澳赛诺	指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医药技术公司	指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诺通	指	杭州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博思	指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诺德管理	指	建德市诺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睿哲管理	指	建德市睿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诺泰	指	浙江诺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诺畅香港	指	诺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睿丹香港	指	睿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诺泰	指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曾系诺泰有限股东
海南诺泰	指	海南诺泰制药有限公司，曾系诺泰有限股东
中毅集团	指	中毅集团有限公司，曾系诺泰有限股东
江苏福邦	指	江苏福邦药业有限公司，曾系诺泰有限股东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系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90587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90026号《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90023号《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江苏诺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在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编报规则 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项也、朱佳楠、宋慧清。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6 年 6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南京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中天运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2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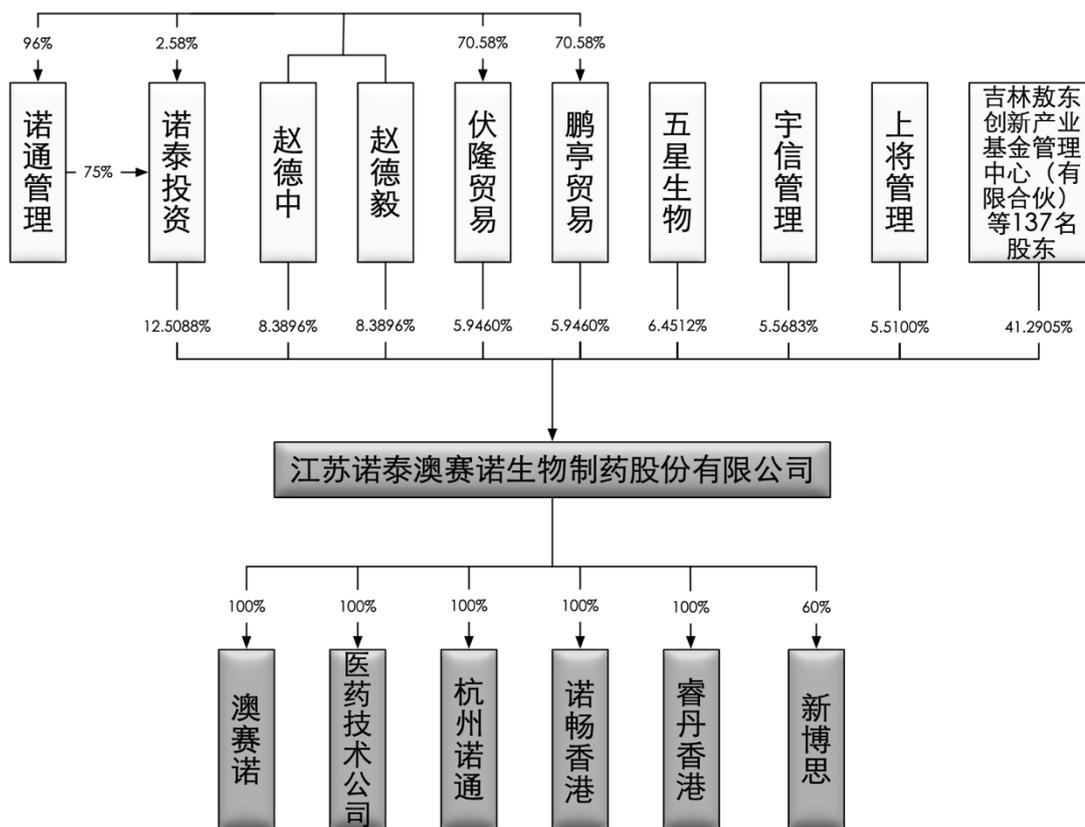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 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诺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6871974358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德毅

注册资本：159,887,850 元

实收资本：159,887,850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9 年 4 月 3 日至 2039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均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制药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医药中间体、多肽中间体的生产（药品、保健品、食品、饲料等涉及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诺泰投资	2,000.0000	12.5088
2	赵德毅	1,341.4000	8.3896
3	赵德中	1,341.4000	8.3896
4	五星生物	1,031.4700	6.4512
5	伏隆贸易	950.6919	5.9460
6	鹏亭贸易	950.6919	5.9460
7	宇信管理	890.3022	5.5683
8	上将管理	880.9794	5.5100
9	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137 名股东	6,601.8496	41.2905
合 计		15,988.785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

1、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 11 名董事全部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

表股份 9,852.1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62%。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后确认，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13年修正）的规定，由发行人前身诺泰有限于2015年9月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诺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7910000341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名称为“江苏诺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诺泰有限系由杭州诺泰及海南诺泰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江苏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规定：

根据诺泰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系由诺泰有限按截至2015年8月31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51,292,121.81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诺泰有限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股份发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并由证券公司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南京证券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聘请南京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员工名册、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最近2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的聘任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最近2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2018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543,714.24元、24,174,781.57元及42,580,226.28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案情况的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本次发行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即《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工作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根据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清单、产权证书、取得凭证、员工名册、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学药物的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2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的聘任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均为赵德毅与赵德中，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

状态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学药物的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和“4.1.6 生物医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和“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发行人业务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互联网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5,988.78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15,988.785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329.595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南京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正，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除尚需按照《证券法》第九条、《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诺泰有限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诺泰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5,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诺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13 年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关于诺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核查意见

诺泰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13 修正）等法律法规规定。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诺泰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13修正）等法律法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原属诺泰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且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等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分离。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及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诺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诺泰投资、恒德控股、赵德毅与赵德中，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诺泰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4名发起人

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诺泰投资及恒德控股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及合伙企业，赵德毅及赵德中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发行人的4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诺泰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已经诺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在诺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共有145名股东，除3名发起人股东外，其余股东系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或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发起人、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取得股份的股东、员工、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共计89名，其他与前述主体无关联关系的二级市场投资者共计56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诺泰投资	2,000.0000	12.5088	发起人
2	赵德毅	1,341.4000	8.3896	发起人
3	赵德中	1,341.4000	8.3896	发起人
4	五星生物	1,031.4700	6.4512	认购取得
5	伏隆贸易	950.6919	5.9460	认购取得
6	鹏亭贸易	950.6919	5.9460	认购取得
7	宇信管理	890.3022	5.5683	认购取得
8	上将管理	880.9794	5.5100	认购取得
9	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7.8000	3.3011	认购取得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5.0000	2.9083	认购取得
1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370.3700	2.3164	认购取得
12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	2.3141	认购取得
13	睿信管理	359.9990	2.2516	认购取得
14	赵坚	350.0000	2.1890	认购取得
15	浙江元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2.0014	员工杜焕达之关联方，二级市场买入
16	芳杰化工	293.6500	1.8366	认购取得
17	潘婕	234.8906	1.4691	认购取得
18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5.0000	1.1571	认购取得
19	杜焕达	132.7700	0.8304	股权激励取得
20	胡朝红	126.0000	0.7881	认购取得
21	李露	110.0000	0.6880	认购取得
22	金晓铮	110.0000	0.6880	认购取得
23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6254	认购取得
24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6254	认购取得
25	诺澳管理	96.8000	0.6054	股权激励取得
26	诚意管理	88.0950	0.5510	认购取得
27	郭婷	78.0000	0.4878	股权激励取得
28	张爱民	77.0000	0.4816	认购取得
29	柳燕	60.3600	0.3775	认购取得
30	赵卫东	60.3000	0.3771	认购取得
31	余谨	60.0000	0.3753	认购取得
32	柏科化学	58.7300	0.3673	认购取得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33	朱幸峰	55.0000	0.3440	认购取得
34	姚乐	52.3000	0.3271	认购取得
35	马金美	50.0000	0.3127	认购取得
36	叶雅坤	50.0000	0.3127	认购取得
37	陈彩兰	40.0000	0.2502	认购取得
38	吴锡良	40.0000	0.2502	认购取得
39	吕利国	40.0000	0.2502	认购取得
40	王艳	40.0000	0.2502	认购取得
41	赵华中	38.5000	0.2408	认购取得
42	徐毅进	36.0000	0.2252	认购取得
43	宫坚	30.0000	0.1876	认购取得
44	顾晓红	29.3650	0.1837	澳赛诺质量中心副总经理张建兴配偶, 认购取得
45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7500	0.1736	认购取得
46	熊琴	26.0000	0.1626	认购取得
47	王彦	25.0000	0.1564	认购取得
48	张超群	22.5000	0.1407	认购取得
49	侯森杰	21.5000	0.1345	发行人员工, 二级市场买入
50	方卫国	20.0000	0.1251	股权激励取得
51	辜晓红	20.0000	0.1251	认购取得
52	朱宏	20.0000	0.1251	认购取得
53	郑瑛	20.0000	0.1251	认购取得
54	任华文	20.0000	0.1251	认购取得
55	郭小鹏	18.5000	0.1157	认购取得
56	钱海红	14.1800	0.0887	认购取得
57	宣雯	13.0000	0.0813	认购取得
58	金凯	12.9000	0.0807	认购取得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59	王万青	12.0000	0.0751	股权激励取得
60	叶以泓	10.0000	0.0625	认购取得
61	孙莉	10.0000	0.0625	认购取得
62	朱壬生	8.2500	0.0516	认购取得
63	朱伟英	8.0000	0.0500	股权激励取得
64	江舜柱	8.0000	0.0500	认购取得
65	丁建圣	8.0000	0.0500	股权激励取得
66	顾金雅	7.6000	0.0475	离职员工, 二级市场买入
67	李勇	7.0000	0.0438	股权激励取得
68	俞建平	6.0000	0.0375	认购取得
69	蔡盛	5.0000	0.0313	股权激励取得
70	唐明	5.0000	0.0313	认购取得
71	侯一旦	5.0000	0.0313	离职员工, 股权激励取得
72	刘艳华	4.6300	0.0290	股权激励取得
73	汪振华	4.3000	0.0269	股权激励取得
74	姚安娜	3.3000	0.0206	认购取得
75	黄丰	3.0000	0.0188	股权激励取得
76	童引南	2.6000	0.0163	发行人董事童梓权之姐, 二级市场买入
77	刘坚	2.5000	0.0156	认购取得
78	何强	2.4000	0.0150	认购取得
79	郑春燕	1.5000	0.0094	股权激励取得
80	胡畏	1.5000	0.0094	股权激励取得
81	沈欢	1.4000	0.0088	股权激励取得
82	丁旦丹	1.3000	0.0081	股权激励取得
83	陈德宝	1.3000	0.0081	股权激励取得
84	钱明亮	1.0000	0.0063	认购取得
85	钟邱晨	1.0000	0.0063	股权激励取得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86	周卫枫	1.0000	0.0063	股权激励取得
87	金晶	0.5000	0.0031	股权激励取得
88	金慧红	0.5000	0.0031	股权激励取得
89	王振宇	0.3000	0.0019	离职员工，股权激励取得
90	其他二级市场投资者共计 56名	950.7100	5.9458	二级市场买入
合 计		15,988.7850	100.0000	-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的发起人、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取得股份的股东、员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等 89 名股东中，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赵德毅、赵德中系同胞兄弟，诺泰投资、伏隆贸易及鹏亭贸易系赵德毅与赵德中共同控制的企业；

2、通过五星生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潘余明与潘余有系同胞兄弟，自然人股东潘婕系潘余有之女，通过上将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潘豪系潘余有之子，潘枝、潘叶系潘余明子女，自然人股东胡朝红系潘余明配偶之弟的配偶；

3、宇信管理与睿信管理系同受陈走丹实际控制的企业；

4、诚意管理系自然人股东方卫国控制的企业；

5、柏科化学系自然人股东顾晓红及其配偶张建兴控制的企业；

6、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浙江元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然人股东杜焕达及其配偶张海云实际控制的企业；

8、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通过诺澳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夏立与叶梅红系夫妻关系；通过诺澳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赵成峰和赵展系父子关系；通过诺澳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熊卫宝与陈淑纹系夫妻关系。

在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 56 名二级市场投资者股东中，39 名二级市场投资者已出具确认函，根据股东确认函，该等股东中侯春飞与施昌荣系夫妻关系；于彩萍及朱惠连分别系通过伏隆贸易、鹏亭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朱国阳配偶及妹妹。除此之外，该等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级市场投资者中有 15 名股东尚未与发行人取得联系，未能得知该 15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但鉴于该等股东合计持股 0.1194%，持股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德毅与赵德中最近两年均通过股权关系控制发行人，并始终合计控制发行人 41.18% 以上的股份；赵德毅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赵德中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二人共同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赵德毅与赵德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保双方控制的主体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与双方保持一致意见，在意见难以统一的情况下以赵德毅的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赵德毅与赵德中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以及二人在发行人董事会的任职情况，赵德毅与赵德中二人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聚流金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完成登记。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诺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发行人前身诺泰有限系由杭州诺泰与海南诺泰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诺泰有限自设立后历经六次股权转让后，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东变更为诺泰投资、恒德控股、赵德毅与赵德中，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诺泰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由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诺泰投资	2,000	40.00%
2	赵德毅	1,275	25.50%
3	赵德中	1,275	25.50%
4	恒德控股	450	9.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诺泰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股票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发生了六次股本演变，包括五次定向发行股份及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化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股转系统办理了备案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就新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亦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郭小鹏、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斐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名投资者分别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或《股东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签署终止协议，明确终止特殊权利条款；郭小鹏、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8 名投资者分别在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将于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终止，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通过，则特殊权利

条款效力恢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诺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历次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两家下属企业，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诺畅香港及全资子公司睿丹香港。诺畅香港与睿丹香港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诺德管理与睿哲管理设立该等境外主体均履行了必要的备案义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诺畅香港及睿丹香港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学药物的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境外经营均履行了必要的备案义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及外部批准/备案及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德毅和赵德中，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亭贸易因受赵德毅和赵德中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赵德毅、赵德中、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亭贸易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同受潘余明、潘余有及其家族成员潘枝、潘叶、潘豪、潘婕控制的五星生物、上将管理；同受陈走丹控制的宇信管理、睿信管理；同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德毅（董事长）、赵德中（副董事长）、金富强（董事兼总经理）、施国强（董事兼副总经理）、潘余明（董事）、童梓权（董事兼副总经理）、凌明圣（董事）、徐强国（独立董事）、高集馥（独立董事）、曲峰（独立董事）、胡文言（独立董事）、刘标（监事会主席）、潘枝（监事）、孙美禄（监事）、谷海涛（副总经理）、姜建军（副总经理）、罗金文（副总经理）、徐东海（财务总监）、郭婷（董事会秘书）。

4、上述第 1-3 目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3 目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由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及其近亲属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股东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亭贸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1）恒德控股；（2）连云港德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3）德清中恒置业有限公司；（4）杭州贝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杭州桂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诺通管理；（7）中毅集团；（8）杭州毅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德清中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德清绿盈苗木有限公司；（11）连云港香城置业有限公司；（12）杭州银江装饰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股东五星生物、睿信管理、宇信管理及上将管理外，由前述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其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及其近亲属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1）建德市五星车业有限公司；（2）五星（江苏）电动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3）浙江星联电动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4）浙江图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五星(天津)电动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6）建德市众悦控股有限公司；（7）青岛啤酒(杭州)有限公司；（8）建德市五星投资有限公司；（9）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浙江省建德市正发药业有限公司；（11）建德市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建德市星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建德市五星家纺有限公司；（14）建德市五星闸线有限公司；（15）杭州裕兴顺化工有限公司；（16）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7）南京国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8）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19）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1）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22）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甘肃德生堂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4）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5）安徽一笑堂茶业有限公司；（26）荣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7）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8）上海晨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9）上海晨律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30）

Morning Start Investment PTE. LTD; (31) 晨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 北京天地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 杭州旭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 广发钧策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5) 广东广发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为诺德管理、睿哲管理、浙江诺泰、连云港香溢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香溢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香溢诺泰置业有限公司、连云港杭汽轮香溢置业有限公司。

7、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芳杰化工、诚意管理、杜焕达视为发行人关联方，将杭州海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及杭州海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向关联方销售、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受让关联方伏隆贸易、鹏亭贸易持有的澳赛诺股权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受让关联方伏隆贸易、鹏亭贸易持有的澳赛诺股权事项时，关联股东赵德毅、赵德中、诺泰投资与恒德控股未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已主动向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45 名非关联股东征集表决意见，目前已收到 43 名非关联股东（占全部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6.9%）签署的无异议确认函，确认“对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予以同意，对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任何异议，对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不存在任何异议”。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8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警示函》，因发行人与 2016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对手方中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关联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违反了当时适用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六条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违规，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对发行人、赵德毅及赵德中出具《警示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向发行人、赵德毅及赵德中出具《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纪律处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后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合理有效的补正措施弥补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瑕疵，并已通过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及信息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法律争议和潜在纠纷。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后果，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出具的《警示函》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除短期临时周转外，发行人自其他自关联方处拆入的资金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并支付利息，资金拆出系因发行人子公司追回超额分红所致，不存在关联方恶意占用情况。除上述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且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该等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

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三宗地块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该等土地上合法建设或购买取得并依法拥有 36 项房屋所有权。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澳赛诺存在部分自建的房屋建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1、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约 661 平方米的仓库及辅助性用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建筑已取得建设规划许可，目前正在补办建筑施工许可相关手续；建筑面积约 260 平方米的压滤机房及辅助用房尚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目前正在补办建设审批手续。发行人已经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及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相关房屋建筑正处于办理房产证的正常流程中，在手续齐全的前提下预计可以正常办理权属证书，同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建成后一直由发行人占有与实际使用，不存在影响连云港市整体规划及其他第三方对上述房产建筑物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建筑物权属纠纷及争议等事项；相关房屋建筑目前正处于办理房产证的正常流程中，在手续齐全的前提下预计可以正常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澳赛诺位于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的土地上已建立建筑面积 44245.58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目前已实际投入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建设规划许可、建筑施工许可等必要的前置审批手续，正在办理竣工验收，预计在验收完成后可正常申领权属证书。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澳赛

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鉴于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建设施工的前置审批手续，目前正处于办理房产证的正常流程中，不会对澳赛诺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澳赛诺拥有的位于梅城镇南峰路 189 号建筑面积约 1,958 平方米的仓库因建设时未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澳赛诺目前已整体搬迁至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的新厂区，该仓库已不再投入使用。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澳赛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部分房屋建筑已不再投入使用，不会对澳赛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德毅和赵德中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无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被强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将由其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子公司，其中 5 家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澳赛诺、医药技术公司、杭州诺通、诺畅香港及睿丹香港，1 家为控股子公司即新博思。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 3 项注册商标，为受让或申请取得。

2、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59 项专利，其中 25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受让或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前述主要财产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用于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学药物的

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固定资产为高压层析系统、真空冷冻干燥机、工业制备色谱系统、纯化水制备、101 车间-多肽合成仪、超快速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单四极杆质谱仪、安捷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股东投入、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银行作为融资担保。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财产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承租房产的情况，该等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研发及员工宿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保荐和承销协议。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

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发行人自诺泰有限设立至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均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诺泰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在“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收购澳赛诺股权并于2018年收购新博思股权。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详

细披露了上述股权收购的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形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诺泰有限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诺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使用的章程。该章程已在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13 年修正）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共计修改章程八次，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内容也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

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将《公司章程》中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相关条款调整为适用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条款，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正文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统一调整，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对现金分红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其中 2 名由董事兼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经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12 名，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相关保密协议。

（三）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徐强国先生、高集馥先生、曲峰先生、胡文言先生。该四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辅导机构南京证券已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验收通过。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澳赛诺、新博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并已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澳赛诺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

（三）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形。

（四）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里披露了其业务发展战略。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赵德毅及总经理金富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系由该等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收到的《监管意见函》

因发行人更正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对2016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当时适用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股转公司监管部于2018年8月20日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赵德毅、时任财务总监章志根出具《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78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监管意见函》不属于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转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发行人曾通过杭州海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及杭州海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贷融资，获得贷款金额共计8,107.51万元。发行人

已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所借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贷款行已针对发行人上述受托支付贷款事项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符合贷款条件，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垫款、欠息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贷款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于贷款人受托支付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申请贷款均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已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未给贷款行造成损失，并经贷款行确认符合贷款条件，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项也 项也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朱佳楠 朱佳楠

宋慧清 宋慧清